

泉州市教育局文件

泉教体〔2006〕14号

关于举办泉州市第十一届“贤銮杯”中小学生钢琴独奏比赛的通知

各县（市、区）教育局、市直中小学校：

根据《关于举办泉州市首届中小学生艺术节的通知》（泉教体〔2006〕4号）文件精神，决定举办泉州市第十一届“贤銮杯”中小学生钢琴独奏比赛。本届比赛由泉州市教育局主办，泉州贤銮福利基金会协办。具体事项通知如下：

一、比赛时间：2006年10月21日——10月22日。10月20日下午3:30在泉州市教育中心501会议室召开领队会议。

二、比赛地点：泉州师院附小艺术楼四楼。

三、参赛对象：全市各中、小学及职业中专具有正式学籍的在校学生（2004年第九届比赛一等奖获得者不再参赛，已升入上一组别者可参加相应组别的比赛），报名应附有参赛选手学籍复印件。

四、参赛要求：

1、各县（市、区）及市直学校应在广泛选拔的基础上，按照分配名额统一报名并派或指定专人领队组织参赛（参赛名额分配见附件1）。

2、比赛分小学低年级组、小学高年级组、初中组、高中（含中职）组共四组进行。

3、参赛选手费用自负；领队、指导老师的差旅费回原单位报销。

4、比赛规定曲目：（参赛选手应严格按规定填报参赛曲目）

（1）小学低年组曲目范围不限，每位选手报两首曲目，赛前随机抽定其中一首曲目参赛，每首曲目演奏限时在4分钟以内。

（2）小学高年级组：每位选手按规定范围选报古典奏鸣曲、中国乐曲各一首，赛前随机抽定其中一首曲目参赛，每首曲目演奏限时5分钟以内。

古典奏鸣曲一个快板乐章，选自下列作曲家：
克莱门蒂、海顿、莫扎特、贝多芬。

自选一首中国乐曲。

(3)初中组：每位选手按规定范围选报古典奏鸣曲、中国乐曲各一首，赛前随机抽定其中一首曲目参赛，每首曲目演奏限时6分钟以内。

古典奏鸣曲一个快板乐章，选自下列作曲家：
海顿、莫扎特、贝多芬。

自选一首中国乐曲。

(4)高中(含中职)组：每位选手按规定范围选报古典奏鸣曲、中国乐曲各一首，赛前随机抽定其中一首曲目参赛，每首曲目演奏限时6分钟以内。

古典奏鸣曲一个快板乐章，选自下列作曲家：
克莱门蒂、海顿、莫扎特、贝多芬、舒伯特、舒曼。

自选一首中国乐曲。

五、奖项设置：获奖面控制在实际参赛总人数的三分之二以内，其一、二、三等奖比例为1:2:3。

六、报名时限：参赛选手报名表连同选手学籍复印件应于10月12日前送至泉州市教育局体卫艺科，逾期视为弃权。

七、联系电话：22767196(泉州市教育局体卫艺教科)

附件1、参赛名额分配表

2、泉州市第十一届“贤銮杯”中小学生钢琴比赛参赛报名表

泉州市教育局

二〇〇六年九月七日

主题词：教育 学校 钢琴 比赛 通知

抄送：省教育厅，泉州贤銮福利基金会。

泉州市教育局办公室

2006年9月8日印发

附件 1、

参赛名额分配表

组别 名 额 单 位	小学 低年组	小学 高年组	初中组	高中(中 职)组
鲤城区	3	3	3	2
丰泽区	2	3	3	2
洛江区	2	2	2	2
晋江市	3	4	4	3
惠安县	3	3	3	3
南安市	3	4	4	3
安溪县	3	3	3	3
永春县	3	3	2	2
德化县	2	2	2	2
石狮市	2	2	2	2
泉港区	2	2	2	2
市直校(每校)	2	2	2	1

附件 2 :

泉州市第十一届“贤銮杯”中小学生钢琴独奏比赛报名表

填报人：

联系电话：

单 位 (学校)	姓 名	组别	参 赛 曲 目
			1、 2、
县(市、区)教育局 或市直学校意见			盖 章 年 月 日

注：1、参赛曲目栏 1(上栏)填古典奏鸣曲；2(下栏)填中国乐曲，不得倒置。

2、此表由县(市、区)教育局(市直学校)统一填报、盖章，并附上参赛者学籍证明复印件在 10 月 12 日前送至泉州市教育局体卫艺科。